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天亮

電話：04-37061514

電子信箱：e-p2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9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(A09030000E_11300492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927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927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927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13年度獲頒三等人事專業獎章
人員及112年度績優人事人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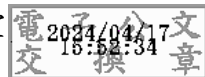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3年4月12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37857號
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06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